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我公司通过和银行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银行，我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客户须根据银行规定存入贷款额的10%作为担保金（个贷）。对于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首先帮助银行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我公司按月预付回购款项，收回车辆后结算回购金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公司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银行采取控制

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拟将在 2014 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合作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合作银行负责向公司推荐资信良好的合作商及汽车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督促并保证合作商按照三方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一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

3、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连续逾期三期或逾期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回购合作银行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4、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合作银行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

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凯客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